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0万元的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20,000.00	0.9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10月9日	20,000.00	45.14

注:原到期日为2025年10月4日,因遇节假日顺延,实际到期日为2025年10月9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531.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0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67.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5〕93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20,000.00	0.90%	45.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1月9日	固定利率型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到期日	现金管理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赎回
1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2025年10月9日	20,000.00	20,000.00	45.14	-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2026年1月9日	20,000.00			20,000.00	否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2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22,000.00	
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4,383.56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5232)	6,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1.00%或1.53%	44,383.56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5323)	6,0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00%或1.66%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287,342.47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4155)	6,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1.65%或1.90%或2.10%	307,232.88	是
4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4776)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1.00%或1.76%	271,956.16	是
5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5232)	6,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1.00%或1.53%	44,383.56	是
6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5323)	6,0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00%或1.66%	未到期	否

七、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7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9.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08.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0元/股-19.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 月3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9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8.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47,089,384.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285,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285,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833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21,861	99.7078	257,554	0.2852	6,200	0.007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21,861	99.7078	257,554	0.2852	6,200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18,529	99.9143	12,136	0.0563	6,300	0.029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68,114	99.9806	10,201	0.0112	7,300	0.0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8,529	99.2403	12,136	0.5000	6,300	0.25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伯小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伯小芹女士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本次选举完成后,伯小芹女士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伯小芹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介

伯小芹:女,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销售财务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27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伯小芹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伯小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78,352,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718,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5,63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32,017,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38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5,63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4%。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1,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82%;反对7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3%;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4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44%;反对7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8%;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就本议案的审议,韩志刚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鼎新、刘会晴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9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66,84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10,449,243.1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5元/股-14.43元/股

一、第五期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5)。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万股变更为15,904.751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第五期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五期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3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449,24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期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期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第五期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第五期回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82	58,560,000	3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87,514	63.18	100,487,514	63.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23,322	2.22	4,490,171	2.82
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注: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

五、第五期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期总计回购股份966,849股,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派钴业”或“被告”)向原告返还39,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2069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